

上週五(23/5)，是教會松柏團契一月一次之團契聚會，松柏團契參加者主要是五十歲或以上之弟兄姊妹及朋友。是次團契聚會出外郊遊，往離教會不遠的前奧運會場地附近的二百週年公園。每次出外郊遊，除了能認識新朋友外，總有一些時間，會集合起來，一起作運動，唱唱歌，並聽聽本人要與他們分享的信息。

是次分享信息過後，不約而同有好幾位上前來，除了說，分享信息時間恰到好處外，最要表達是他們的認同感，他們的共鳴，像將他們個人的自我形像提高了不少，感謝天父。

當天，分享的內容是說到一位演說家，對著偌大的群眾講話，這次他帶來道具，一張簇新的一百元美金，他把美金舉起來，在問：「這張一百元美鈔，誰想要？」差不多每個人都舉起手來，表示想要。演說家請他們放下舉著的手後，馬上把一百元美鈔使勁的將它摺上，一摺再摺，又再摺，並將之弄得如團狀，縐縐的。然後，再問：「誰想要這張一百元美鈔？」演說家看到舉手的人，仍是那麼的多。

於是，他再次著意舉手的把手先放下，接著，他把這已經摺過多次的一百元美鈔，將之放進他的皮鞋的鞋底，並且擦著擦著，當然，鈔票被弄髒了。之後，演說家拾起來，將之舉起，又再次問：「那一位尚想要這將鈔票？」他發現舉手很想要這鈔票的人，並沒有減少，因為他們知道，雖然這一百元美金鈔票，經演說家的摧殘，但它的價值仍然在，仍然是一百美元。

幾位團友，不約而同作出回應，想主要原因是，他們在肯定了他們的價值，松柏團契的團友，多是半百以上，各人生於不同環境與遭遇，本活像是一張簇新的紙幣，幾十年過後，飽經風霜，人生苦痛，或有幸環境較佳，然已多一把年紀，賦閒退休，故有時，與年輕一輩走在一起，自感價值在何？經此啟發，振奮心靈，他們肯定他們個人的生命價值，加上起初神創造人時，吹一口氣，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，價值無比，因為人人都有不滅的靈魂。

人老了，為甚麼會想到沒有甚麼價值？可能因為想到很快會死亡。不過，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，必永遠不死，你信這話麼？」(約翰福音 11:25-26)，不但如此，當有一天，縱然死了，耶穌再來時，我們復活，那時的身體，是靈性的身體，不但不會老，更是不朽壞的，榮耀的，強壯的，(參哥林多前書 15:35-49)見到價值嗎？

「凡活著信我(耶穌)的，必永遠不死，你信這話麼？」我們若相信耶穌，我們就真的都是有價值呢!!!